

聊城市人民医院干部保健监护仪等
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547)

招 标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华颀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干部保健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干部保健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54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209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干部保健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7.55 万元

最高限价：247.55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人民医院干部保健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一	监护仪、超声诊断仪等	1	详见文件	161.55
二	电动监护床、吊塔等	1	详见文件	86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2)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

gy.

liao Cheng. gov. 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

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其他补充内容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凤凰台东南角 4 楼

联系方式：0635-8337666/18365920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经理

电 话：0635-8337666

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干部保健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547
3	招标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项目共 2 个标段，聊城市人民医院干部保健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控制价	247.55 万元，标段一：161.55 万元，标段二：86 万元；各标段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为无效报价（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交货期	20 天（负偏离无效）
11	质保期	三年（负偏离无效）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3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4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支持、售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2.3 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p> <p>2.4 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损件，投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招标人的使用时间。</p> <p>3、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报价依据：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p>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 用	<p>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p> <p>1、中标金额在 60 万元-100 万元以下按中标金额的 0.75%缴纳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金额在 101 万元-500 万元按中标金额的 0.55%缴纳中标服务费。</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山东华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新支行</p> <p>账号：20430078801300000169 行号：J4710008590102</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k9999@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0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凤凰台东南角 4 楼）。</p>
21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u>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标段一、二）</u></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3)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p> <p>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5)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6) 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7) 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3	<p>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p>	<p>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2、3、5、6、7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其余各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建议所有资格审查项目均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4	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项	<p>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4、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6、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7、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签字 要求说明	<p>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即可，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6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标段一：多参数监护仪和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标段二：吊塔</p>
2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8	政府采购政策	<p>政策优惠说明：</p> <p>1. 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1.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1.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

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它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5、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

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一、投标文件格式

1、封皮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1.1 分项报价表

2、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4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4.5 信用记录承诺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偏差表

四、技术标

1、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2、技术偏差表

3、报价所需其他材料（若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为方便审查，请投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得分统计表自行填写并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一）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开标，不需要到达现场）

（一）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报价截止时间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干部保健监护仪等设备项目

二、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 1：

一、多参数监护仪

1、数量：9 套

预算：72 万

2、设备用途说明：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用于病房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3、机器型号和配置要求：要求所投机型具备最新软硬件版本，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4、标配 3/5 导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要求体温与双有创可同时监测。

5、心电测量可选 3 导和 5 导，且多导同步分析，可选配六导联、12 导联心率，失常分析 ≥ 25 种。

6、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导联脱落监测报警功能。

7、多导同步心电信号分析心电监测技术。

8、心电波形扫描支持 6.25mm/s、12.5mm/s、25mm/s、50mm/s 等多种扫描速度。

9、心电增益标尺包括： $\times 0.125$ ， $\times 0.25$ ， $\times 0.5$ ， $\times 1$ ， $\times 2$ ， $\times 4$ 和自动选项。

10、具备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1、ST 段测量值单位支持 mV 和 mm 两种设置。

12、提供 QT 和 QTc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分辨率 ± 1 bpm。

14、心电频率特性：诊断模式：0.05~130Hz，监护模式：0.5~40Hz，手术模式：1~20Hz。ST 模式 0.05Hz - 40Hz。

15、支持心电模拟输出。

16、呼吸测量方法：胸阻抗法。呼吸测量范围：成人 ≥ 0 -120bpm，精度不低于 ± 1 bpm。

17、血氧监测采用抗运动和弱灌注血氧技术，并同时测量灌注指数 PI。

18、血氧测量范围 50%-100%，测量精度：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测量精度不低于 $\pm 1\%$ （非运动状态）。

19、脉率测量范围 ≥ 25 -250bpm；测量精度不低于 ± 1 bpm。

20、无创血压监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

21、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geq 25-270\text{mmHg}$ ，舒张压 $\geq 10-245\text{mmHg}$ ，平均压 $15-255\text{mmHg}$ 。

22、标配双通道体温，体温有效测量范围 $\geq 0-50^{\circ}\text{C}$ ，精度不低于 $\pm 0.1^{\circ}\text{C}$ 。

23、同屏可显示波形 ≥ 8 通道，且具备自动调节亮度功能。

24、具有自由组合6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

25、支持日志功能导出，包括系统状态，故障，异常和技术报警，为设备科设备管理和维护提供支持，提供日志导出接口界面截图。

26、有创血压（IBP） 压力名称：ART(动脉压)，PA（肺动脉压），CVP（中心静脉压），RAP（右心房室压），LAP（左心房室压），Ao（主动脉压），UAP（脐动脉压），FAP（股动脉压），BAP（肱动脉压），ICP（颅内压），UVP（脐静脉压），LV（左心室压），扩充压力（P1、P2、P3、P4）。监测范围 $\geq -50\text{mmHg}\sim +300\text{mmHg}$ ，提供脉搏压力变异率PPV的测量，作为病人液体进行管理的指导参数。

27、脑电图（EEG）模块或单机

27.1 可同时监测4通道EEG信号，每个通道可显示一条EEG波形。

27.2 检测波形 ≥ 5 道，分别为 δ 波、 δ 波、 α 波、 β 波、 γ 波。

28、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rSO₂）模块或单机

28.1 可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头部前额，肾部的血氧饱和度的辅助监测。

29、设备外观配置

29.1 设备方便移动，可便携，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29.2 配置彩色LED显示屏 ≥ 15 英寸，支持多点操控，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29.3 主机插件槽 ≥ 5 个。

29.4 整机设计无风扇，低噪音设计。

30、系统通用功能

30.1 具备无线网卡，支持有线或者无线联网连接中央监护站。

30.2 支持连接HIS/CIS/PACS等医院管理系统。

30.3 配备高性能锂电池，断电情况下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2 小时。

30.4 系统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30.5 电击防护等级为CF防除颤型。

30.6 支持升级与麻醉机，输注泵等设备监测信息传输至监护仪上，病人信息可以同时间轴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病人病情。

*31、配置：脑电模块或单机1套，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rSO₂）模块或单机1台并提

供详细报价。

32、中心监护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32.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32.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32.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32.4 可连接监护仪 ≥ 30 台，可扩展台数 ≥ 64 台。

32.5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19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1280 \times 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32.6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波形的时间 ≥ 32 秒。

32.7 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32.8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待命。

32.9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32.10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33、提供监护仪与中央监护系统的分项报价清单。

*34、开通 HL7 端口通讯功能，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通讯。

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数量：1 套

预算：45 万

2、设备用途说明：全身应用型机型，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技术需求。

3、机器型号和配置要求：

3.1 各品牌机器若参与投标，软硬件必须投最新版本。

*3.2 探头 3 个：腹部探头，小器官探头(倾向于小器官和血管)和心脏探头。

4、主机成像系统：

#4.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5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前后折叠。

-
- 42 具备全物理键盘式控制面板。
 - 4.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象单元。
 - 4.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4.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支持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模式。
 - 4.6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 4.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4.8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 4.9 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智能聚焦发射声束。
 - 4.10 大数据量并行处理技术。
 - 4.11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4.12 解剖 M 型技术。
 - 4.13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4.1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4.15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4.16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 4.17 高清晰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4.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4.19 系统动态范围 ≥ 200 dB。
 - 4.20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4.21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 4.22 高清放大成像，具备冻结或实时高清多级放大功能。
 - 4.23 具有穿刺引导和穿刺增强功能。
 - 4.2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4.25 智能化自编程预设置功能，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优化图像的检查前条件，以减少图像调节所需的时间。
 - 4.26 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 4.27 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 4.28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 4.29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4.30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

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4.31 组织多普勒技术，具有彩色，谐波，PW， M 型多种模式。

4.32 产科辅助测量：产科专用测量分析工具，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

5、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5.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5.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5.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5.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5 心脏功能测量。

6、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6.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6.2 主机内置硬盘 $\geq 500G$ 。

6.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6.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6.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7、输入/输出信号：

7.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7.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高清输出如 HDMI 或 DVI 或 DP 必备。

*7.3 开通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可与医院信息系统 PACS/HIS/LIST 通讯。

8、系统通用功能

*8.1 探头接口选择： ≥ 1 个，标配三探头转换器，方便探头切换使用。

8.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8.3 主机含电池重量 $\leq 6.5Kg$ ，轻巧便携。

8.4 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工作时间： ≥ 2 小时。

9、探头规格

9.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频率范围 $\geq 1 MHz-12 MHz$

9.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9.3 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9.4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

9.5 腹部凸阵探头，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和心脏探头各自标出频率范围。

9.6 探头视野 ≥ 90 度。

9.7 扫描深度 $\geq 38\text{cm}$ 。

9.8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10、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10.1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全视野，帧速度 ≥ 45 帧/秒

线阵探头，全视野，帧速度 ≥ 140 帧/秒

10.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56 超声线。

10.3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侧向增益补偿技术，B/M 可独立调节。

10.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

10.5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10.6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10.7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0.8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200\text{ dB}$ 。

10.9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11、频谱多普勒：

11.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11.2 显示方式：B、B/D、B/M、B+B、D、B/CW、B/PW、M/D、

11.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 m/s}$ (0 度夹角)；CWD:血流速度 $\geq 20.0\text{m/s}$ ；

11.4 最低测量速度：小于等于 0.9mm/s (非噪音信号)。

11.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11.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11.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不低于：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11.8 零位移动： ≥ 8 级；

11.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11.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12、彩色多普勒

12.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12.2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 ≥ 20 帧/秒；

12.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12.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12.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2.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13、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3.1 B/M、PWD、CWD

13.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14、其他配置

14.1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14.2 USB 接口 ≥ 2 个，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图像；

14.3 配备可升降台车，可放置及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备件，高度可调；

14.4 配备多功能背包(带拉杆箱功能)；

15、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16、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7、具备 CE 认证；

*18、具备 FDA 认证。

19、售后服务要求：

19.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 36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19.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超出 3 个工作日，需提供同档次备用样机。

19.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19.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

19.5 提供 800 全国免费电话。

三、输注工作站

1. 数量：9 套（每套配置注射泵 3 台，输液泵 1 台） 预算：40.5 万

2. 要求所投机型具备最新软硬件版本，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3. 每套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配备 ≥ 4 通道，4 个输注泵使用，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

4. # 每套工作站可根据临床需要任意组合输液泵或注射泵，即插即用，移除其中一台或多台不影响其他泵的正常工作的，支持热插拔，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5. 输液泵和注射泵之间无需附件可自由组合固定。
6.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各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
7. 内置无线模块，可通过无线、有线、USB 等多种方式与输注中央站连接进行数据交换。
8.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采用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9. 具备条码扫描设备，快速录入患者信息。
10. #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1. 具备 CE 或 FDA 认证。
12. **输液泵参数**
 - (1) 彩色显示屏 ≥ 3.5 英寸，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操作界面。
 - (2) 具备自动锁屏功能。
 - (3) 具备速度、时间、体重等输液模式 ≥ 9 种。
 - (4) 速率范围 $\geq 0.1-2000.0$ mL/h，最小步进为 0.01mL/h。
 - (5)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最小递增量为 0.01mL）。
 - (6) 输液精度不低于 $\pm 5\%$ 。
 - (7) 具备自动和手动快进功能。
 - (8) 输液过程中可以调整泵速。
 - (9) 保持静脉开放速度 $\geq 0.1-25.0$ mL/h 可调。
 -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1)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12)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 ≥ 15 档。
 - (13) 压力报警范围 $\geq 50-1125$ mmHg。
 - (14)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5)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最小检测气泡 ≤ 15 ul。
 - (16) 具备多种报警功能，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提示报警信息。
 - (17) 具备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18)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药物 ≥ 3000 种。

- (19)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 (20) 储存历史记录 ≥ 3500 条。
- (21) 具备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 (2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2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 (24)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3$ 。
- (25) 自由跌落实验 $\geq 0.7m$ 。
- (26) 配备高性能电池，电池供电状态下工作时间 ≥ 5 小时。
- (27) 含电池和固定夹重量 $\leq 2.5Kg$ 。

14、注射泵参数

- (1) 彩色显示屏 ≥ 3.5 英寸，触摸屏操作，全中文彩屏显示。
- (2) 具备锁屏功能。
- (3) 可识别规格为 2ml、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4) 推拉杆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 (5) 具备速度、时间、体重、间断给药、序列等注射模式 ≥ 8 种。
- (6) 速率范围 0.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7) 预置量设定范围 $\geq 0.01-9999.99mL$ 。
- (8) 具备自动和手动快进功能。
- (9) 注射精度不低于 $\pm 2\%$ 、机械精度不低于 $\pm 0.5\%$ 。
-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1)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 ≥ 15 档。
- (12)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阻塞压力检测范围 $\geq 50-1000mmHg$ ，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3) 具备多种报警功能，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提示报警信息。
- (14)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 (15)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 (16) 屏幕可显示：注射器品牌与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实时状态、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药液剩余量、电池容量、充电状态、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WIFI 信号等。
- (17)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药物 ≥ 3000 种。

- (18)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 (19)储存历史记录 \geq 3500 条。
- (20)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3。
- (21)自由跌落实验 \geq 0.7m。
- (22)配备高性能电池，电池供电状态下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
- (23)含电池和固定夹重量 \leq 2.5Kg。

15、中心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 (1) 配备中央监护站，主机 CPU 配置 \geq I7，硬盘 \geq 2T，开通 HL7 端口数据传输功能，可与信息系统传输。。
- (2) 可连接床单元数量 \geq 30 ，可扩展数量 \geq 48 。
- (3) 具备药物库功能。
- (4) 中央报警管理功能，如阻塞压力预报警，注射完毕报警、电池电量报警等。

16、提供使用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文版操作手册、电子版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17、开机率 \geq 98%，出现问题时 2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排除故障。

18、山东省内设置维修机构（提供工程师清单）。

19、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20、提供免费设备保养 \geq 2 次/年，并出具报告。

21、保修期 \geq 3 年。

22、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geq 10 年。

23、设备维修时提供备用机供医院使用。

四、肠内营养泵

1、数量：9 台 预算：4.05 万

2、设备用途说明：用于不能口服营养物质的病人肠内营养液的输送。

3、机器型号和配置要求

要求所投机型具备最新软硬件版本，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4、防水性能 \geq IP34。

5、设备体积小，重量轻，便携。

6、连续输注速度 \geq 1-400ml/h，递增量 1ml，设计剂量 \geq 1-4000ml/h，增量 1ml。

7、报警功能：输注完成报警、空管或堵管报警、转子故障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

量低报警、网电电源终端报警、加温温度低/高报警等。

8、具备键盘锁定功能。

9、输注误差不高于 $\pm 5\%$ 。

10、可实现一键填充泵管。

11、交、直流两用，具备内置可充电电池。

12、微电脑自控系统使滴速控制。

13、输注模式：潮汐式输注模式。

14、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详细的输注信息，可存储 ≥ 4000 条历史记录。

15、含多种专利技术的泵管，可提供多种规格管路，满足临床需要。

16、具有视/听双报警系统。

17、不受水平放置限制，可 360° 度旋转。

18、内置锂电池，充满电时间 ≤ 3 个小时；在流速 125ml/h 情况下，连续运转时间 ≥ 24 小时。

#19、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样品铭牌有显示。

*20、具备CFDA认证。

21、具备CE或FDA认证。

22、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23、带设备招标现场演示。

*24、提供耗材报价及注册证。

25、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25.1 技术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服务用户。

25.2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25.3 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或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资料及价格。

25.4 整机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修。开机率 $\geq 98\%$ ，出现问题时2小时作出响应，48小时排除故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5.5 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25.6 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标段2

一、电动监护床

- 1、数量：9套 预算：36万
- 2、设备用途说明：为重症患者提供安全、舒适的监护环境，方便医护人员的诊疗、护理活动，可以满足安全性、预防感染、患者舒适性及使用便捷性。
- 3、机器型号和配置要求
要求所投机型具备最新软硬件版本，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 #4、具备欧盟 CE 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
- #5、具备 ISO9000\14000 或 ISO9001\13485 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
- 6、病床尺寸：长 $\geq 2100\text{mm}$ ，宽 $\leq 1000\text{mm}$ ；床体可延长 $\geq 200\text{mm}$ 。
- 7、病床高度调整范围： $\geq 380\text{mm}$ 。
- 8、背部倾斜角度 $\geq 65^\circ$ 。
- 9、膝部倾斜角度 $\geq 25^\circ$ 。
- 10、后倾位： $\geq 15^\circ$ 。
- 11、前倾位： $\geq 15^\circ$ 。
- 12、电动调节整体前后倾斜、整体升降、背板升降、腿板升降。
- 13、具备一键式电动调节体位：半卧位（或座椅位）、一键水平位。
- 14、具备电动及手动 CPR 功能，在紧急情况或停电时，可使床板在上升状态迅速恢复到水平状态。
- 15、护栏下放带有气动阻尼，防止护栏突然下落。
- 16、具备内置可充电电池，有电量显示，在无交流电电源情况下进行各种体位调节，并可完成 60 次以上全工位操作。
- 17、采用原装进口电机，静音安全。有效防止床体运动过程中发生危险，便于清洁消毒。
- 18、可拆卸床头及床尾挡板，在紧急时能方便拆卸抢救、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病人。
- 19、床板采用高强度耐火耐腐蚀材料，床板下方设有 X 光片插片盒可透 X 光。
- 20、病床两侧设金属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
- 21、分段式侧护栏，带脚部挡板，具备侧护栏控制器。
- 22、直径 $\geq 125\text{mm}$ 进口抗静电静音脚轮，便于移动。
- 23、床底部全钢架结构，便于清洁和消毒，有效阻止液体渗入。
- 24、病床可承受负荷 $\geq 250\text{kg}$ 。
- 25、具备角度指示器。
- 26、标配原厂防褥疮垫，表层材质为银离子，防水透气，减少交叉感染。
- 27、标配原厂可伸缩输液架。

- 28、配备床头片盒架。
- 29、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30、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 31、生产日期距安装日期 ≤ 3 个月。
- *32、提供配置清单。
- *33、提供易损件如轮子、电机等价格清单。

二、便携电子支气管镜

- 1、数量：2套 预算：20万
- 2、设备功能：用于病人呼吸系统疾病检查、诊断和治疗。
- 3、视场角 $\geq 110^\circ$ 。
- 4、景深 $\geq 3\text{mm}-100\text{mm}$ 。
- 5、操作手柄电子功能按键 ≥ 3 个，可进行图像录制，图像冻结、解除冻结，图像放大缩小等功能。
- 6、镜体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左右旋转，左右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
- 7、镜体前段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8、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4.9\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6\text{mm}$ ，数量：1。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5.2\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数量：1。
- 9、电子成像技术，内置 LED 光源，像素 $\geq 640*480$ 。
- 10、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自带刻度标识。
- 11、可支持存储卡或者 USB 图像存储功能，支持热插拔。
- 12、具备视频及照片回放功能。
- 13、自带防水帽、ETO 帽，可低温等离子灭菌。
- 14、配备手持式显示屏 ≥ 3.5 英寸。
- 15、镜体手柄防水等级 IPX7，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16、具备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7、图像转接及图像处理系统
 - 17.1 内镜图像转接输出，输出图像 $\geq 1920*1080$ （即 1080P），可达高清 HD 标准。
 - 17.2 显示器 ≥ 10 英寸。
 - 17.3 与内镜相连数据接口采用航空级接口。
 - 17.4 具备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7.5 可实现图像画面缩放，白平衡调节。

17.6 一体化台车：包含镜挂支架、显示器挂架、可外界鼠标键盘等功能组件。

#18、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9、配置一体化台车。

20、售后承诺，需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共同承诺。

21、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21.1 技术服务：投标人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服务用户。

21.2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21.3 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或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资料及价格。

21.4 整机免费保修 ≥ 3 年，终身维修。开机率 $\geq 98\%$ ，出现问题时 2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排除故障，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无偿提供备用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1.5 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21.6 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三、吊塔

1、数量：10 套 预算：30 万

2、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重症监护室供电、供氧、吸引、压缩空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

3、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geq 5\text{KVA}$ ；布线采用 $\geq 4\text{mm}^2$ 铜线（提供样品及品牌）。

4、横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900\text{mm}$ ，活动关节轴承要求为原装进口（提供样品）。

5、吊塔水平旋转角度 $\geq 0-340^\circ$ ，横臂和仪器吊架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6、配置机械制动装置，设备能停留在任意位置，无飘移。

7、净载重量 $\geq 180\text{kg}$ 。

8、仪器平台 ≥ 3 层且高度可调；采用 $10\text{mm} \times 25\text{mm}$ 国际标准边轨围护，圆角防撞设计（要求提供实物样品）。

*9、所有气体接口均配置原装品牌，品牌标准 $\geq \text{GENTEC}$ 、格尔森、康宝、德尔格等，德标制式，配置氧气 ≥ 2 个、负压吸引 ≥ 2 个、压缩空气 ≥ 2 个（提供样品）。

10、所有气体插座接口颜色及形状均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且能保持原位待接通状态。

11、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
- 12、电源插座为标准国标三插插座标准 220V、10A，单塔配备数量 ≥ 12 个，品牌标准 \geq 罗格朗品牌（提供样品）。
 - 13、插座插头可保证插拔次数 ≥ 2 万次，可带气维修，提供证书。
 - 14、等电位接地端子 ≥ 2 个。
 - 15、网络接口标准 RJ45 ≥ 4 个，品牌标准 \geq 罗格朗，且网线标准为六类线（提供样品）。
 - 16、不锈钢可调输液杆、注射泵组合架 ≥ 2 个，双折叠伸展臂，承重 $\geq 30\text{Kg}$ 。
 - 17、配备储物篓 ≥ 1 个。
 - 18、每组配备抽屉 ≥ 1 个。
 - 19、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料，所采用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洁，防尘级别达到 IP2X，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 20、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 21、吸顶式安装，稳定牢固。
 - 22、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 23、所有气管为专用医用气体管路。（必须提供样品）
 - *24、要求每个塔上配置单独空、氧气源开关等方便维修。
 - *25、配备负压反冲装置。
 - 26、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27、带设备招标现场演示，包括氧气，空气、负压气源接口，氧气，空气、负压气源终端底座，电源模块，网络模块，吊塔内气管，布线用铜线，轴承等等。
 - *28、提供配置清单，其中除标配外需增加电源模块数量 ≥ 10 个，氧气，空气、负压气源终端底座数量各 ≥ 5 个，氧气，空气、负压气源插头数量各 ≥ 10 个，网络模块数量 ≥ 10 个作为备用配件。
 - *29、提供设备各附件价格，及终端易损件名称、品牌及价格。
 - 30、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制造企业通过 ISO9001 认证，吊塔产品通过 ISO13485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通过 ISO11197 以及 IEC60601 标准认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具备 CE 或 FDA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4）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 （7）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含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

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

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标办法：（标段一、二）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22分	<p>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DATA SHEET）、宣传彩页（文字、图片）证明、详细配置清单。每少一项扣 2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2 分，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偏离表的，每缺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按投标无效； 2.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3. 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性能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投标产品方案详细完善、设计科学，功能齐全，功能易于扩充升级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分 0-5 分。 2、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适用性，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情况进行评审；得分 0-5 分。 3、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及软件系统后期可升级能力进行评审；得分 0-5 分。 4、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整体设计、兼容性，功能齐全性程度评审，得 0-5 分 5、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安全性评审，得 0-5 分；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详细安装调试等进行阐述，得分 0-2 分。
	样品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样品的耐用性、实用性、协调性等性能进行评审，得 0-5 分； 2、根据供应商所提交的样品的质量、材质、工艺、设计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得 0-5 分。 <p>注：投标人须将样品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现场递交方式递交于代理公司负责人王开印（18653613676），样品递交时间以代理公司收到时间为准，未按时送达的投标人样品项不得分。样品递交与否</p>

			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请各投标人悉知。
	质保期	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3年）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3分，最多得3分，但需供应商和生产企业提供开具的针对本项目质保函原件影印件有效。
	优惠条款	3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培训、增加配置、提供原厂备品等优惠条件在0-3分范围内评分，供应商未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资信部分	业绩	5分	<p>所投核心产品（自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p> <p>1、填写《业绩统计表》，并提供合同原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核心产品在一个或多个合同中体现均可，单个核心产品业绩不得重复计算，缺项不得分。</p>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在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其他证件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中。

4.2 报价：本项目只有一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

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主管部门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白月芹

联系电话：0635-8337666/18365920167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凤凰台东南角

九、解释权：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7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监督部门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本合同的签署及合同项目的实施由采购中心见证。

十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配件（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注册证
1				
2				
3				

售后服务承诺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聊城市人民医院设备验收所需材料

- 1、合同复印件
- 2、设备注册证
- 3、设备报关单（国产不需提供）
- 4、商检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5、原产地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6、完税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7、生产许可证
- 8、产品合格证
- 9、公司证件（包括销售商、代理授权、总代理商）
- 10、3C 认证、CE 认证、FDA 认证、计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 11、生产厂家出具的（或认可的）设备质控要求、维护保养周期及设备使用年限
- 12、设备操作规程（塑封一份放置于设备，电子版交维修科）
- 13、设备风险说明（厂家）
- 14、电子版说明书
- 15、电子版设备功能介绍，包括设备可开展何项目，对医疗工作可带来何种推进作用（此资料目的是方便我院对设备推广使用）
- 16、电子版培训资料
- 17、设备验收单
- 18、医疗仪器设备使用培训记录

合同签字需注意：乙方签字处必须手签，代理人签字需提供签字人授权书请准备以上材料，验收单必须有维修科工程师签字，否则设备不予验收。如果设备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应提供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或公司出具证明材料（材料格式如下表

设备验收材料清单（公司提供）

材料名称	有	无	材料名称	有	无
合同复印件			3C 认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CE 认证（进口）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FDA 认证（进口）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计量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备质控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表》			维护保养周期		
公司证件			设备使用年限（进口）		
商检证明			设备操作规程		
完税证明			说明书（电子版）		
原产地证明			培训资料（电子版）		
设备报关单（进口）			设备功能介绍（电子版）		
设备合格证			设备操作规程（电子版）		
验收报告			设备风险说明		
培训记录					
其他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标段：）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2 易损件、耗材报价表（若需要）

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商务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正反面证扫描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 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标段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
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
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山东华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3、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近年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自拟）

附件 7: 商务偏差表 (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注: 1. 如投标人在偏差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自拟)

附件：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差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或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货物或服务不用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或说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1（标段一、二）

投标人名称（公章）：

审查内容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是否提供：	
9、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是否提供：	
<p>核验人：</p>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2）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资料。（3）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4）是否合格、评审结论及得分需空着，由专家填写。（5）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不一，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为准。

投标人资信得分表 2（标段一、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所投核心产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

1、填写《业绩统计表》，并提供合同原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核心产品在一个或多个合同中体现均可，单个核心产品业绩不得重复计算，缺项不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3				
4				
5				
总计得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等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